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完成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事项

1、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运能股东变更等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97219108U）。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通灵持有上海运能100%的股权，上海运能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已完成向邵耿东、徐建阳、王建文、锡绍投资、滚石投资、五莲汇利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3、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59.89 万元增加至 61,570.609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实施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